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佳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017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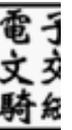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3287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1013287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32874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陳本市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學生美術比賽」新竹市初賽
實施計畫及各校送件清冊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學年度全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學年度全學生美術比賽」新竹市初賽：
 - (一)承辦學校：本市虎林國中。
 - (二)初賽收退件暨評選日期：
 - 1、收件：111年9月22、23日（星期四、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3點半止。
 - 2、退件：111年11月2、3日（星期三、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3點半止。
 - 3、評選：由本府教育處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，自111年10月12日起為期一週辦理評選事宜。
 - (三)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 - 1、國小組：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



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2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三、務請各校詳閱本案實施計畫要點並週知所屬，請參賽各校務必於規定時間指派相關承辦人員親送（以免貨運寄送過程，作品受損衍生爭議）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四、另，書法類由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（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）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及比賽相關表件（作品清冊、保證書、學生報名表等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8/30
14:15:4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公換章

80